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95号公司上海国际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大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实、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科学、合理地反应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亿

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含外币）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且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此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原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